

证券代码：871032

证券简称：恒宇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09：00。

预计会期 1 小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恒宇环保在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1000 万元抵押贷款将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到期，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补充现金流的需要，现决定通过太和县政府财政局提供的不超过 700 万元短期借款还款后，继续向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额度贷款。并承诺在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放款后，优先还太和县政府财政局提供的短期借款。

（二）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提名王标、张小丽、郭从艳、王梦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吴修良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会成员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新任董事吴修良简历如下:

吴修良男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巢湖齿轮厂二分厂主办会计;199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阜阳市嘉颖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佛山市莱诺家具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亳州市新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今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拟提名张玉、郭为民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监事会任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会成员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新任监事张玉简历如下：

张玉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芜湖瑞德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7月至今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08月27日

（三）登记地点：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恒宇环保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梦星 地址：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 电话：0558-2330258 传真：0558-220299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一切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的《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